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游明秋
被告 紘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二月底自被告公司離職，然原告因遭下符咒，小腿於1月中長滿紅斑，2月病情加重，紅斑從小腿擴大到膝蓋、腹部，原告因此不敢找其他工作，曾為此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告，經士林地院認為原告無法證明；然現今網路功能太多，犯罪手法撲朔迷離；汗水廠不定期要清潔，卻有許多不知的活動；原告打電話報警希望被告不要再下符咒，被告於原告某日下班時關閉運動公園假日輪流執班之出入口，致原告走更多路，而腳傷加重，且原告已無錢買藥，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而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而為同一之請求，須此三者有一不同，始得謂非同一事件，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

01 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
02 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43
03 6條之23亦有明定。

04 三、經查，原告上開起訴請求，士林地院業以109年度湖小字第1
05 169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且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判決駁回
0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於109年11月6日確定在案（下
07 稱系爭確定判決），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核本
08 件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與系爭確定判決相
09 同，自應為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明，原
10 告所提本件訴訟，既係就有確定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提起本
11 件訴訟，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有違，且無從
12 可補正，難謂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3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
15 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黃文芳